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谭巍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三、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同意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守文、张新民、余淼杰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



张新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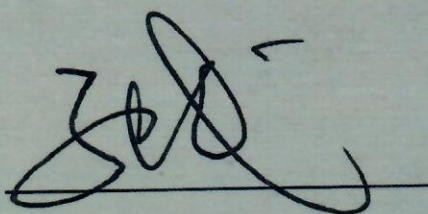
余淼杰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_____

张新民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n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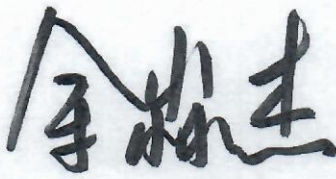
余淼杰 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_____

张新民 _____

余淼杰  _____